

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分類身心障礙 資源班學習策略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之(三)、(四)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四之(一)暨五之(四)。
- 四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與成效

- 一、培育具備學習策略專業之跨校教師社群，建構適用於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之教學模式，並將所學實際應用於教學現場。
- 二、提升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之學習策略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學效能與策略運用深度。
- 三、培養學生的閱讀素養，透過學習策略引導其運用文本進行思考、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

## 伍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## 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參與對象須為國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，並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以任教資源班語文課程者為優先，並能配合定期參與共備與師訓。
  - (二)能依教學行事曆，自開學第二週起開始授課，每週排定至少 2 節（非連堂）課程。
  - (三)授課班級須有 3 至 6 位可穩定參與之資源班學生，建議以七年級學生為主，學生能力以智力正常、但學習普通班課程具明顯困難者為佳。
  - (四)若報名模組時所填學生名單與實際開課學生不符，須重新提供開課名單，東區將依新名單重新審核資格。
- 二、完整模組培訓為期三年，建議參與教師至少持續兩學年，並能依培訓教學模式實際授課。
- 三、每梯次培訓以 4 至 8 名審核通過教師為原則組成社群。
- 四、若教師因故無法完成模組培訓，得申請重修一次。

## 柒、計畫期程

- 一、本計畫自 114 年 9 月至 117 年 6 月，為期三學年。
- 二、課程內容共分為六個模組，前五模組為教學模組，第六模組為實作應用模組。每學期完成一模組，六學期完成全部培訓。
- 三、完成前五模組者，需於第六學期參與「實作應用模組」，並進行成果發表。

#### 四、各模組會議規劃如下：

- (一) 模組一至四：每學期舉辦一次師訓、兩次教學輔導及一次期末檢討會。
- (二) 模組五：每學期舉辦一次師訓、一場教學輔導與一次期末檢討會。
- (三) 實作應用模組：安排三次教學輔導會議。

#### 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欲參加培訓之教師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下班前將核章後的報名表掃描檔，E-mail 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研究推廣組([tercplc@ws.terc.tp.edu.tw](mailto:tercplc@ws.terc.tp.edu.tw))。如因暑假無法完成核章，可開學後補交。
- 二、培訓遴選名單經審核後，將於 114 年 8 月 22 日(五)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erc.tp.edu.tw>)。

#### 玖、培訓方式

- 一、由已完成培訓之臺北市資源班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提供諮詢與指導。
- 二、教學實作流程

##### (一) 教學前準備：

- 1.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供語文精進教材。
- 2. 教師進行學生前測與學習需求分析。

##### (二) 教學執行階段：

- 1. 教師依據師訓內容與教學手冊，每週實施 2 節(非連課)教學課程。
- 2. 教師定期評估與紀錄學生學習表現。

##### (三) 教學回饋與修正

- 1. 教師參與教學策略討論與期末檢討。
- 2. 完成後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整理教學反思。

#### 三、證書核發與教材申購

- (一) 每個模組結束後，依出席率、教學執行與分享、資料繳交等情形，確認符合該模組培訓重點，方核發該模組教學證書。
- (二) 取得前一模組教學證書者，方可進入下一模組培訓。
- (三) 教師取得證書後，可自行於語文精進教材臉書申購教材。

壹拾、協助執行相關計畫之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中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